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涉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齐晨利、万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涉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慰庭、桂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文会、刘有东、方沙

2024年8月30日